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余志山、梁巍、覃莉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8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余志山	董监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覃莉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梁巍	其他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 信息披露不准确；(2) 三会运作不规范；(3) 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4) 向公司股东、董事提供借款；(5) 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且未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一、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规范且信息披露不准确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多数通过线上微信群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公告与事实不符；(2)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送至同泽董事群进行表决，有关公告会议时间与事实不符；(3) 公司通过微信群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4)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来，公司通过董事会微信群召开董事会会议，存在董事会实际表决人数与披露表决人数不一致情形；(5) 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名存在使用图像软件处理粘贴情况。

#### 二、未按规定披露监事辞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5 日，公司三名监事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中一名监事于 4 月 25 日放弃辞职，一名监事于 5 月初放弃辞职，上述监事辞职情况公司未按要求披露。

#### 三、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益胜隆)在人员、会计核算、用印等方面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为公司关联方。公司 2023 年与益胜隆发生采购业务金额为 322.68 万元，截至检查结束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向公司股东、董事提供借款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股东、董事汤豪光提供借款 15 万元，汤豪光于 2024 年 5 月和 6 月归还。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披露该借款为业务备用金，与借款事实不符。

#### 五、存在股份代持事项且未披露

2021 年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寻找合格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持有公司股票，并约定持有期结束后配合公司按照约定价格办理回购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未

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

此外，公司还存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余志山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梁巍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覃莉君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对董事长、总经理余志山、时任董事会秘书梁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覃莉君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存

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号)

《关于对余志山、梁巍、覃莉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号)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